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股 本

股本

下文描述本公司[編纂]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3,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38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		
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6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債權證或可轉換債務證券，且預期[編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無發行在外的債權證或可轉換債務證券。

假設

[編纂]其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任何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符合資格享有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編纂]

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編纂]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或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的未發行股份：

- (a) [編纂]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

股 本

(b) 本公司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授權而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的股東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編纂]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而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編纂]。有關[編纂]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股 本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的股東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